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龙秋华函告，获悉龙秋华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龙秋华	否	1,700	2017 年 7 月 31 日	2018 年 7 月 31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.19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龙秋华持有公司股票 5,823.854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80,188.4860 万股）的 7.26%，累计质押 1,700 万股（含本次），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 2.12%。

股东龙秋华本次将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，将不影响其正常履行在资产重组中做出的业绩承诺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